

新竹市 106 年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陳委員雪慧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人員：陳禹晴

陸、第四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1	有關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是否可考量心智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特性，將補助年紀降低為 35 歲，提請討論。	衛生局	1. 本案請衛生局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繼續列管	衛生局： 一、經查本市社會處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者。建議社會處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就醫福利及社會照顧等相關法源依據，進行研議。 二、另建議本次會議開會通知邀請本市牙醫師公會林裕斌醫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 社會處意見：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如附件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1. 請衛生局蒐集其他縣市及六都針對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的執行情形，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繼續列管。
02	新竹地區基層牙醫診所是否可以		1. 為便於各障別身心障礙	衛生局： 一、本局業針對本市現	1. 請衛生局補充牙醫診所無障

	<p>鼓勵其規劃更友善之就診環境，提請討論。</p>		<p>者就醫選擇，請衛生局針對現行 25 家友善診所名單再行整理。請增列診所軟硬體友善措施之備註(例如牙醫診所有無障礙空間或提供服務協助鈴措施或診療檯升降設備等)。</p> <p>2. 請工務處研議針對轄內診所(除牙醫診所外，應擴及他類別診所)試辦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p> <p>3. 請衛生局瞭解現行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掛號費用優惠之狀況，作為日後鼓勵診所共同營造友善環境。</p>	<p>行提供身心障礙者牙醫診療之牙醫診所進行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如附件 2)，並更新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p> <p>二、前揭調查亦包含身心障礙者掛號費用優惠之狀況供民眾參考。</p> <p>工務處： 目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如附件 3)，本處並無針對既有診所之使用類組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建請由衛生局依友善診所之作法，鼓勵自行設置無障礙設施。</p>	<p>礙就醫環境調查表內容(例如：出入口有無高低差；X 光室空間大小；診療台之間的距離；是否有提供到宅服務等)，並將調查表字體放大，未做到部分用特殊顏色標示，透過社群網站或 EDM 進行宣傳。</p> <p>2. 請社會處將更正後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資料發文給身障團體，廣為周知。</p> <p>3. 繼續列管。</p>
03	<p>針對本市「行」的無障礙，各委員提供之建議包括：</p> <p>1. 停車收費員稽查者兼通報者之可行性</p>	交通處	<p>請交通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p>一、</p> <p>(一)查本處收費員係由「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項下預算所僱用，其基金項下科目並無</p>	<p>1. 本案請交通處及社會處共同會勘火車站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火車站前廣場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火車站前停車位的友善空間營造 3.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規劃與調整以增加身障者的使用率 4. 針對視障者於馬路十字路口前設置定位點及增加公車到站有聲提醒服務 5. 宣導現行 5 輛無障礙計程車收費狀況及提供車隊名稱，以及未來增加 15 輛無障礙計程車的期程 6. 長途路線的低底盤公車等以上委員建議為套裝式無障礙交通措施的檢視。 		<p>補貼收費人員相關通訊費用。</p> <p>(二)本處為配合開源節流及考量財政等相關因素，收費員遇缺不補，由現有收費人力採擴大收費範圍因應(每人約須負責 130~150 席位)，為有效控管停車需求及增加稅收，每一路段之巡場時間需控制在 15~30 分鐘。</p> <p>(三)本處曾要求收費員協助通報違規停車舉發，惟被車主威脅及恐嚇層出不窮。</p> <p>(四)綜上，考量收費員勤務繁重及人身安全問題，本處建議由警察局巡邏車輛直接進行通報，除減少相關通報流程，亦可增加即時效性。</p> <p>二、本處已於「新竹火車站」前設置 1 席汽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 2 席機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供身心障礙者使用。</p> <p>三、市區公車主要係服務不特定對象之一般市民乘客，由於身障者所佔乘客數量比例較小，客運業者較難以其需求為主要路線規劃，惟客運業者於部分路線已</p>	<p>的路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交通處瞭解桃園市無障礙車隊的做法及補助情形，社會處協助。 3. 請交通處針對本市低底盤公車執行率訂定期程，及執行辦法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4. 繼續列管。
---	--	---	--

				<p>提供低底盤公車，以服務身障者需求。</p> <p>四、本市市區公車車輛上皆已有提供站名播報器，以提供乘客於公車到站時之有聲服務。</p> <p>五、本市 5 輛無障礙計程車屬三泰汽車行（紅帥衛星車隊），該車隊於 106 年 3 月中旬完成駕駛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服務，俟其 5 月份提供營運月報後，再予提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資料。另因本市計程車隊駕駛員對於無障礙計程車之駕駛意願甚低，且車輛購置及維修成本較一般車型高，目前已無駕駛員願意再投入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故目前暫無法再增加無障礙計程車數量規模。</p> <p>六、長途路線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管。</p>	
04	勝利路以砂岩鋪面導致鋪面不平整、縫隙大且人行道窄等問題，對於輪椅族、老人等民眾十分不友善，此道路鋪設工法不符相關規定已列入中央 106 年考評道路。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工務處瞭解勝利路改善狀況，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繼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6 年復康巴士期中執行評估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明：(如附件)

決議：

- 一、 106 年度發出 242 份問卷，回收 80 份(回收率 33%)，調查表回收率偏低，另，問卷中不滿意度有 50% 未得到答覆，未來有待加強。
- 二、 未來應思考如何提高服務績效，降低成本。另，因應一例一休，如何在假日時維持服務，可參考桃園市無障礙計程車執行模式，在巔峰時期，訂不到復康巴士可透過配車中心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
- 三、 適用舊法的車及適用新法的車，車內裝置的座位數不同，將影響民眾共乘，宜注意此問題。

報告案二：106 年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期中執行評估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說明：(如附件)

決議：

- 一、 請中心統計民眾輔具需求缺口的項目，做為未來募集及添購輔具的參考依據。
- 二、 因應中心空間不足，無法擺置過多的輔具，建議參考日本租賃輔具的物流機制，透過實地考察或參考國內專家學者帶回來的相關報告，制訂完善的物流機制。

報告案三：新竹市政府 105 年度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辦理。
- 二、 前函請本府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受生活照顧或養護治療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劉金鐘)

說明：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如附件4)敘明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其中聘僱外籍看護(傭)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極為不合理，建請提會討論。

建議辦法：建議將「聘僱外籍看護(傭)者刪除」

業務單位說明：(社會處)

- 一、本案認同委員建議，朝中央修法方向處理，並建議委員於中央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討論。另，法規未修訂前身心障礙者於聘僱外籍看護(傭)如有外傭逃跑、不適任遣返或返鄉探親之特殊情事，身心障礙者可請外籍看護(傭)之仲介單位提供通報證明或離境證明等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以專案方式處理，以銜接新任外籍看護(傭)到府服務。
- 二、查勞動部的「就業安定基金」係雇主與外傭每月繳交費用成立之基金，該基金可運用於辦理外籍看護(傭)之相關休閒活動。爰建請委員向中央倡議可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外籍看護(傭)有特殊情形無法提供雇主照顧服務時之問題解決所需經費，同時亦可達到財源妥善運用之合法性。

決議：本案朝中央修法方向處理，於參與相關會議時向中央提案建議。如有特殊情形由業務單位評估後，以專簽方式處理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之議題。

案由二：請教育單位在特殊教育加強自閉症學生的特殊需求，尤其在行為輔導及社交技巧訓練上，安排有系統、實際有效的課程，並確實呈現在自閉症學生的 IEP 上。

(提案委員：劉春生)

說明：

- 一、國中小階段，特教對於自閉症學生仍偏重於學科的加強，然而自閉症學生的主要障礙是語言溝通、人際互動、行為固著，所以提供此特殊需求課程為首要。
- 二、本人為 106 年特殊教育評鑑委員，且剛執行完 106 年的特教評鑑業務，多數委員均表達對學校偏向重視課業加強而忽略特殊生的特殊需求。

建議辦法：

- 一、本會對於自閉症學童及青少年提供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ABA 應用行為等系統課程，數年下來孩子皆有明顯進步，亦深獲家長認同，學校可引進此套課程進入特教體系。

二、本會辦理此類課程已相當成熟，在學校未能建構完善課程運作方式，教育處須提供經費與資源讓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順利辦理此項課程，雙管齊下。

三、辦理相關師資研習。

四、建議教育處將此項目列為下次評鑑的重點。

業務單位說明：(教育處)

一、將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ABA 應用行為等系統課程帶回特教輔導團討論，並研議是否納入明年度的特教研習。

二、於下次辦理特教評鑑籌備會時討論是否將此項列入評鑑重點。

決議：

一、請教育處依據回應辦理，於下次會議時進行報告。

二、繼續列管。

案由三：身心障礙團體關於教育的方案對外尋求補助時，新竹市的教育基金會目前受到教育處限制無法補助。(提案委員：劉春生)

說明：

一、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今年通過聯合勸募的方案申請，然而聯勸僅補助專案社工薪資，方案的課程及活動費用需本會自籌。

二、財團法人新竹學租教育基金會曾在 103 年度捐助本會二十萬元教育經費。

三、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今年四月份再向財團法人新竹學租教育基金會申請方案補助，學租基金會回覆本會說明基金會運作範圍受教育處限制，無法提供經費補助。

建議辦法：建請教育處對於新竹市的教育基金會能開放身心障礙團體符合該團體宗旨的教育性方案補助，減輕身心障礙團體執行方案計畫自籌經費的壓力。

業務單位說明：(教育處)

教育處於基金會函送董事會議紀錄時進行基金會年度計畫的審核，計畫只要符合公益教育、補助非營利組織都會給予同意，因此針對提案應回歸到基金會內部組織的管理、章程、宗旨及董事會決議情形，教育處並未在這方面進行限制。

決議：依教育處說明，本案係回歸基金會內部決議。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5:30